



新二期 一九九六年

# 燕京學報

燕京研究院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燕京研究院

# 燕京學報

新二期

主 編： 侯仁之 周一良

編 委：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吳小如

林孟熹 林 庚 林耀華 林 燾

周一良 樓開炤 侯仁之 徐蘋芳

夏自強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

程毅中 趙蘿蕤 趙 靖 劉文蘭

盧念高 謝國振 蘇志中

本期執行編委： 吳小如 程毅中 蘇志中

編輯部主任： 朱耀廷

編輯： 江麗 李月修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一九九六·北京

**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**

燕京學報:新二期/侯仁之,周一良主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6.8  
ISBN 7-301-03133-5

I. 燕… II. ①侯… ②周… III. ①社會科學-文集-期刊 IV. C55

**書名:**燕京學報 新二期

著作責任者:燕京研究院

責任編輯:梁惠陵

標準書號:ISBN 7-301-03133-5/C·114

出版者: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電話: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559712 編輯部 62752032

排版:北京軍峰公司

印刷:北京大學印刷廠

發行者: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新華書店

787×1092 毫米 16 開本 29,125 印張 500 千字

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:0001—1,500 冊

定價:58.00 圓

# 目 錄

《說〈老〉之道》 ——老子思想之分析與批評 .....	嚴 羣(1)
《尚書文字合編》前言 .....	顧廷龍(79)
讀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序》“五情”說小識 .....	單周堯(91)
危素與《宋史》的纂修 .....	孔繁敏(105)
甲午戰前三十年間晚清政局概觀 .....	石 泉(119)
達盪蓋銘 ——1983~86年澧西發掘資料之三 .....	張長壽(163)
雲夢秦墓出土《法律答問》簡冊考述 .....	陳公柔(171)
從“三曹”到雪芹 ——中國“氏族文采”說之初議 .....	周汝昌(213)
論《金瓶梅詞話》的敘述結構 .....	梅挺秀(245)
詩人張南山(維屏)之生平、著述及其文學創作 .....	陳禮頌(261)
清代後期世情小說之人文蘊涵與美學風貌 .....	林 薇(281)
《素問》七篇大論的文獻學研究 .....	李學勤(295)
《行歷抄》校注 .....	李鼎霞 白化文(305)

容庚先生的生平和學術成就 .....	馬國權(387)
《洪業傳》讀後題記 .....	侯仁之(411)
喬治忠著《清朝官方史學研究》評介 .....	王鍾翰(427)
評近人著李商隱傳記五種 .....	袁良駿(435)
讀尾崎康《以正史為中心的宋元版本研究》 .....	劉衛林(453)

# Contents

On the Dao of Laotse —— An Analysis of and Comments on Laotse's Thinking .....	<i>Yan Qun</i> (1)
The Preface to the Book <i>Shangshu Wenzihedian</i> .....	<i>Gu Tinglong</i> (79)
On the <i>Wuqing</i> in the Preface to Du Yu's <i>Collected Explanations of the Text and Commentary on the Chunqiu</i> .....	<i>Shan Zhouyao</i> ( <i>C. Y. Sin</i> )(91)
Wei Su and the Compilation of <i>Songshi</i> .....	<i>Kong Fanmin</i> (105)
An Overview of China's Internal Political Situation during the Thirty Years before the Sino-Japanese War of 1894-95 .....	<i>Shi Quan</i> (119)
Inscription on the "Daxu" Cover .....	<i>Zhang Changshou</i> (163)
A Study of Bamboo Strips <i>Falü Dawen</i> Unearthed at Yunmeng .....	<i>Chen Gongrou</i> (171)
From "Three—Caos" to Cao Xueqin —— A New Study of Hereditary Talents of a "Clan-name" .....	<i>Zhou Ruchang</i> ( <i>Chou Ju-ch'ang</i> )(213)
On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of <i>Jinpingmei Cihua</i> .....	<i>Mei Tingxiu</i> (245)
The Life, Essay and Works of Literature of Chang Nan-shan (Zhang Nanshan) .....	<i>Chen Lisong</i> (261)
Thought Content and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ovel	

of Customs and Ma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.....	<i>Lin Wei</i> (281)
A Documentary Study of Seven Essays in <i>Su Wen</i> .....	<i>Li Xueqin</i> (295)
Gyōrekishō Punctuated and Annotated .....	<i>Li Dingxia Bai Huawen</i> (305)
A Brief Account of Prof. Rong Geng's Life and His Academic Achievements .....	<i>Ma Guoquan</i> (387)
A Postscript on <i>The Biography of Hung Ye</i> (William Hung) .....	<i>Hou Renzhi</i> (411)
A Review of <i>Qingchao Guanfang Shixue Yanjiu</i> (A Study of the <i>official History of the Qing Period</i> ) .....	<i>Wang Zhonghan</i> (427)
A Review of Five Recent Li Shangyin Biographies .....	<i>Yuan Liangjun</i> (435)
A Review of Ozaki Yasushi's <i>Studies on Song and Yuan Editions</i> <i>by Means of Official History</i> .....	<i>Liu Weilin</i> (453)

# 說《老》之“道”——老子思想之分析與批評

嚴 羣遺著

摘錄道德經之言，次其先後，發其義蘊，析其條貫，評其得失；然後老子之“道”，其體用途術，及其所施于倫理政治者，庶幾可明。

## 一、道之體

(一)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爲之名曰大。”(廿五章)

“物”者，非“物事”(即口語所謂“物件”)之物，弗可得而分彼此者也，故曰“混成”。其爲物也，唯其混成，無形狀可見，故曰“寂”“寥”。“獨立”猶云“自在”(Self-existing)，猶云“無對待”(absolute)；“不改”，不變(immutable)也。“周行”猶言普及；“不殆”，不失墜、無差誤(infallible)之謂。唯無對待者乃能不變，蓋變必有其所以致變，則致變者因，變者果，因果斯對待矣。唯普及者乃能不墜無差，蓋普及乃常，即今恒言所謂“無例外”者矣。“天地”，宇宙也，四方上下爲宇，古往今來曰宙，空間時間是已。“天下”猶言宇宙之中，蓋指存于空間時間之事物。“先天地生”，謂開闢之前，“道”已存立。開闢之後，萬事萬物皆自此出，故曰爲“天下母”。“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”者，其爲物非自有名，亦不可得而名之(其不可名之故容于下文詳之)，爲便立言，則不得已而“字之曰道”，“字”猶“名”也。名以指物。其物無對待，則“一切在一切”(all in all)；一切在一切者，無窮(infinite)之謂。無窮之物非有窮(finite)之名所得而指，“字之曰道”，亦知其不可而爲之耳。知其不可名，無已而名之曰“道”，復覺“道”之一名之不足，則又益之曰“大”。以“大”指其



物，果相稱乎？無亦挂一漏萬而已，故曰“強爲之名曰大”。

(二)“視之不見，名曰夷；聽之不聞，名曰希；搏之不得，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爲一。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。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、無物之象；是謂恍惚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”(十四章)

(三)“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；視之不足見；聽之不足聞；用之不可既。”(卅五章)

(四)“大方無隅，……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，道隱無名。”(四十一章)

(五)“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，以閱衆甫。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？以此。”(廿一章)

(六)“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。夫唯大，故似不肖；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。”(六十七章)

視者目之所有事，聽者耳之所有事，味者口之所有事；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嘗而無味，搏而不得，是“道”之爲物，非五官四體之所能接，形而上 (abstract) 者也。非官體之所能接，則無以分彼此，斯“混而爲一”矣。“皦”明也，“昧”暗也；無明無暗，所以不可見。“繩繩”言其無窮，無窮者無起迄始終，亦即無首無尾也。“名”所以爲指，“不可名”猶云弗可得而指；弗可得而指，以其無起迄始終也。無起迄始終，所以不可以手搏；無首無尾，所以不得以身迎、以身隨。“無物”猶言非形下之物，“無狀之狀”謂非形下之狀，“無物之象”謂非形下之物之象。此物、此狀、此象，唯其不得以官體接，輒在若有若無之間，故曰“恍惚”。以言其“有”，則非形而下之有，斯又“無”矣；若謂之無，則又有之，所無，特形而下者耳。

“大方”之隅，以其大也，超乎目力之所能及，故若“無隅”；“大音過乎聽之量，大象逾乎視之域”（從祖幾道公評語），故曰“希聲”，故曰“無形”。此言“道”大之極。若卅五章所云“不足見”、“不足聞”，則又言其小之極。謂“道”有形，則其大無外也可，其小無內也亦可；——此蓋西哲所謂兩歧之論 (antinomy)，一原而生相尅之委，斯其原無以存立，然則

“道”之無形也必矣。

“道”雖恍惚，顧非無也，故曰“有象”、“有物”。此“象”、此“物”，非形下之象、形下之物；“象”猶徵也，“物”猶代數所謂  $x$ ，弗可得而斷其爲何，斷其爲何，斯成物事，拘於一曲矣。“窈冥”狀其深遠，以其“先天地生”、“爲天下母”；天地萬物乃在目前，若夫其先其母，則湛然深矣，悠然遠矣。顧使以冥契之功探之，則又覺“其中有精”；“精”，精華也，宇宙萬物，特其糟粕耳。“精”猶西哲所謂 *essence*，宇宙萬物之所資而存立，而已則獨立自在者也。唯“精”乃“真”，“真”猶西哲所謂 *reality*，亦稱本體 (*substance*)。本體乃真，宇宙萬物，其現象 (*appearance*) 耳。本體不可見，緣現象而通其信息，故曰“其中有信”。

“甫”，父也，始也；云“母”云“父”，俱言其“始”。“衆”，宇宙萬物，“衆甫”，宇宙萬物之始。“名”所以指物，指生於別，彼此別，然後有可指也。太初混然而已，寢假而彼此分；彼此分，然後萬物萬事出；“名”者所以指事若物，無“名”，則事若物不得其指而莫由見，故曰“其名不去，以閱衆甫”；“不去”猶云不廢，“閱”，見也。然則“名”之由來古矣，自有萬物之始，名亦與俱，有名，乃有以見萬物之始。夫此所謂“名”，非必形諸人之語言文字者也，但有可名，斯不可去，故曰“名”者可名之謂耳。緣“名”而彼此之始別爲物若事者見，故曰“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？以此”；“此”者，“名”而已矣。雖然，道本無“名”，以其無分，“混而爲一”，故無彼此之可指，無可指，斯無所用於“名”，故曰“道隱無名”；“隱”者無形狀之謂，唯分，乃有形狀耳。

老子恒以“大”狀“道”，顧此所謂“大”，非與“小”爲對之大，與“小”爲對之大，未能極其爲大也。此所謂“大”，實即無窮之謂；無窮者即亦無對，無對，斯無可比擬。“肖”，似也，“不肖”猶云無所似；無所似，即無可比擬之謂。唯無可比擬者乃極其爲大，有可比擬，斯未極其爲大，容或有所對而爲小矣，故曰“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”。

(七)“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；有名，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，以觀其妙；常有欲，以觀其徼。此兩者同，出而異名。同，謂之玄；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”（一章）

“可道”猶云可以言說。“常”者，“獨立”、“不改”、“不殆”（是三者解見前）之謂。“常道”，唯其俱是三者之德，故為衆道（即散見於萬事萬物之道）之道，即亦衆道之真源。衆道，“非常道”。“非常道”，曲；“常道”，全。可言說者，“非常道”，以其可思議故。夫思議者，比擬之功。以一曲之道互為比擬，然後思議之事集。“常道”，道之全，此外無道，即所謂“一切在一切”者，更有何物可與為比擬？必也自為比擬乎？自為比擬，非比擬也。無可比擬，則不可思議；不可思議者弗可言說，蓋言說，思議之形於言語者耳。“可名”猶言可立為名，可立為名之名，乃非“常名”，故曰“名可名，非常名”也。蓋夫常名，必無是處，何則？“名”，所以指；指者，有所指，有所不指。或指或不指，必也有彼此之別乎！夫“常”，既為一切在一切者，則無可為彼此之別，斯即無可指，而無所用乎“名”矣；是故“名”而曰“常”，特辭費已。“天地之始”猶云宇宙開闢之先，開闢之先“混而為一”，無所用乎名，故曰“無名，天地之始”。混一之道體判，而後萬物生；既號為“萬”，斯有待於識別而指其彼此，不然，則是累累者復混而為一矣，故曰“有名，萬物之母。”

“無欲”猶言無所祈禱（即今術語所謂“觀點”）；“妙”，眇也，微也。眇而微者，官體所不能接，形而上之道也。“有欲”，有所祈禱也。“微”與“嫩”形音近，意者即“嫩”之譌。“嫩”明也，明者形而下之事若物；蓋唯有所分畫，然後彼此之界域明，而分畫出於有所祈禱。無所祈禱，正有以微夫眇微之形而上之道，以其“周行不殆”，所謂體物無遺，無施而不可也；有所祈禱，乃足以見形下之事若物之界域分明，所祈禱乎此者必非所祈禱乎彼也；故曰“無欲，以觀其妙，有欲，以觀其微。”“兩者”，謂“無欲”、“有欲”；“此兩者同”，言“無欲”“有欲”同屬於此混一之道體：無所祈禱乎，無所祈禱於此道體也；有所祈禱乎，有所祈禱於此道體也；道體一而已，所以“同”也。“出而異名”，謂此道體以祈禱與判別之有無，而曰“無欲”、“有欲”、“無名”、“有名”，“無”若“有”雖異名，而其實則同此道體而已。“同”者形而上之“道”，“異”者形而下之“器”（即所謂“物事”）：“器”多“道”一，“器”繁“道”簡，“器”散“道”總。“道”之所以一、所以簡、所以總，以其玄故；“器”之所以多、所以繁、所以散，

以其察故。“玄”者懸也，“懸”猶云懸虛，不囿于形體之謂，俗謂之“抽象”。“察”者言明，有形體可接，俗謂之具體。唯“道”能“玄”，唯“玄”乃“同”，以其能一、能簡、能總故也。“器”多而繁且散，一“道”可攝數“器”，是以“器”異“道”同。然此“道”亦有所攝所不攝，此即散見於萬事萬物之衆道，所謂“非常道”者已。“非常道”，以其能攝數“器”也，亦可謂之“玄”矣，顧其爲“玄”，尤有淺深之程度存焉，則“玄”上有“玄”，以至夫其極，斯衆玄之所同歸，故曰“衆妙之門”。“妙”者眇微也，眇微言“玄”，形而上之道也；“衆妙”猶云衆道，所謂“非常道”者已。“門”者“常道”，“常道”攝一切“非常道”，而爲其所指歸，故曰“門”。

(八)“谷、神、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”(六章)

“谷”言虛，“神”謂因應無窮，“不死”謂不屈愈出（從幾道公解），是三者之德爲“玄牝”之所苞，故曰“是謂玄牝”。“玄”，懸也，“牝”，虛也（大戴禮曰：“虛谷曰虛牝”）；唯懸虛者乃能谷、能神、能不死，唯“道”足以當之。顧散見於萬事萬物之道，所謂“非常道”者，亦俱此三者之德；如地心吸力之道，不著（眇約切，作“附”解，下同）於某一下墜之物，豈不虛乎？有以統一切下墜之事，豈不無窮乎？其統夫下墜之事也，不失墜、無差誤（即所謂“無例外”），豈非不屈乎？然此道之應物也，盡於下墜之事，他事則不逮，是猶有窮矣；不著於某一下墜之物，而囿於一切下墜之事，是猶有所著矣；於凡下墜之事無例外，他事則不然，是猶有所屈矣。可知散見於萬事萬物之道，所謂“非常道”者，猶未極“玄牝”之能事，極“玄牝”之能事者，其唯衆道之道，所謂“常道”者乎？“常道”，“非常道”之所指歸，故曰“玄牝之門”；“玄牝之門”，猶云：太玄者，衆玄之所自出也。故曰，“常道”，太玄也，是乃衆道衆玄之真源，夫是之謂“天地根”。

(九)“道盅（各本并作“沖”，今從陳登瀛據說文所引改），而用之或不盈。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光。”(四章)

“銳”、“紛”、“光”、“塵”，皆形而下之物象。“挫”與“解”云去，“和”與“同”言泯。凡形下之物，去其象，則湛然似或存者，唯厥本體而

已。物象可以官體接，皦然即在目前；本體“希”、“夷”、“窈”、“冥”，其存也翻在若有若無之間，故曰“或”。物象，西哲謂之賦性 (attributes)，依附本體而存立，如毛之於皮，毛前皮后，毛淺皮深，撥毛而後見皮，本體亦然，是以“淵”且“湛”也。顧物象雖皦，可以思議之功抽而去之，故於“銳”也、“紛”也、“光”也、“塵”也，可得而“挫”焉、“解”焉、“和”焉、“同”焉；本體則不爾，恒為事物之根柢，故謂“萬物之宗”。“不知誰之子”者，言其無所從來，“自在”之謂也。“帝”謂造物主宰，“象帝之先”，言開闢之前，“道”體已立。“道”在“帝”先，可知“道”非“帝”也，則老氏所謂“道”，雖為宇宙本體，而非造物主宰；蓋“道”之為物，自然而然，宇宙萬物之從而出也，亦自然而不得不然，夫“道”固未嘗施其創造之功，故二十五章有之曰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

(十) “樸散，則為器。”(廿八章)

(十一) “道常、無名——樸；雖小，天下莫能臣也。”(卅二章)

“樸”者，“混而為一”之道體；“器”者，萬物萬事。道體判，散見而成彼此，然後萬物生、萬事出，故曰“樸散，則為器。”“樸”蓋西哲所謂 substance，譯為本體。本體，萬事萬物之底蘊，西哲謂之 substratum，故 substance 又譯為本質。“本”，底也；“質”，無文之謂。“文”者物象，物之所以見其形形色色者。物之本質無文，文之所於附而呈其萬象者也。

“道常”者，道之常，“常道”也。“常道”“混而為一”，無方所，無聲、色、形、體——舉凡分畫而可指為彼此者俱不可見，故弗可得而名，是以“無名”。無名之“常道”即所謂“樸”矣，故曰：“道常、無名——樸。”“小”非形而下之小，必以小大言，則其小無內，其大無外；蓋“常道”希、夷、窈、冥，官體弗可得而接，輒若嘆其小者。“臣”，賓也；“天下”，宇宙萬物也。道雖希、夷、窈、冥，不為宇宙萬物之賓，而為之主，故曰：“雖小，天下莫能臣”——此本體之真諦也。

綜上所錄老子之文十有一則，一言以蔽之，明夫道體而已矣。其一：始見有物焉，無始終，無生滅，無增減，普住恒住，而為宇宙萬物之源，強為言詮，名之曰“道”。其二、其三、其四、其五、其六：繼明“道”無聲色形體，形而

上者也；無分畫判別，混而爲一者也。顧其渾沌窈冥之中，有精有信，而爲宇宙萬物之真源。“道”本無名，強爲之名，以見萬物之始生，及其既生之情狀。其七、其八：伸言“道”之不可說，名之不可立；天地之本無名，萬物之始有名。“道”由混而畫，由“常”而“非常”；“非常道”散見，而成萬物。此混一之道體，以其至玄極虛，爲一切所自出，復爲一切之指歸。其九：言形下之物，其象可混，獨有湛然似或存者存。此獨存者無所自來，爲宇宙萬物之所從出，而未嘗施其創造之功。其十、其十一：言樸質而無名之“道”體散，而成宇宙萬物；顧此道體恒居其主，宇宙萬物爲之賓焉。

間嘗思之，老子生于晚周之際，目睹世變之亟，百家紛起，其盛者，若儒之文，若墨之質，若法之刻，若施龍輩之辯，要皆各是其所是，而非其所非，是非不一，遂若世無真是非者。老子憂之，奮然欲有以去繁就簡、弃雜取純、捨多求一，於是出於形上之途，而探宇宙萬物之本源；本源既立，則紛紜之物論可齊，形下之是是非非可混，而真是真非乃見。若因論世而知人，則老子之世與古希臘蘇格拉底之世相若，其人其志又相仿也。蘇氏之世，智者（the sophists）革命之世也。其時宇宙哲學（cosmological philosophy）盛極而疲，智者輩起而排之，盡弃其說，是其所非，而非其所是，是非訴諸個人一時一地之觀感，於是真是真非之標準無以立，而知識之道斷。蘇格拉底憂之，慨然以斯道爲己任，求得是非標準，以復知識之源。特其所出之途與老子異。老子厭於物論之紛紜，探得混然之道體，以見萬物之出於一本，其萬者僞，則加於萬物之間紛紜之物論，益見其無謂也已。蘇氏則承智者輩之疾夫宇宙哲人（cosmological philosophers）於本體所見之不一，以爲本體不可探，轉而及於人事，求其畫一之倫理概念（ethical concepts），以爲善惡之準繩。一言而蔽之，老子捨物而天，棄物象而求道體者也；蘇氏則捨天而人，弃天道而求人理者也。顧不佞所不憚煩而爲二氏較其異同者，亦以見夫西洋哲學，其始也詳於天而略於人，偏乎形而上者也；自蘇氏出，然後致其全力於人事之講求，而開後世倫理政治之法門。中國哲學，大都詳于人而略於天，偏乎形而下者也，老子獨探天道之隱，爲形下之人若物求其形上之根基。賴有老子之言，後世佛說輸入，好學深思之士乃能受之，以與儒道兩家之說匯合，而成光明燦爛之宋、明道學；然則老子於吾國哲學，其啓後之功，顧不偉哉。

竊忖老子之意，以爲物論之不可齊，以其拘於形下之象。形下之象，幻變無常者也，安可得齊而歸于一？雖然，以老子之上智，爲能視於無形、聽於無聲，於耳目所接之萬變中，有以窺其不變者焉。不變者何？萬物動靜成毀所率循之理例，老子所謂“道”者是已。數物數事統于一理一例；物事殊而理例共，物事散而理例總，物事繁而理例簡，物事變而理例居，物事幻而理例常，物事察而理例懸——如燃燒之事之與氧化之理、下墜之物之與地心吸力之例，斯若此矣。顧宇宙間之物事無窮，緣所部居，而分轄于專理專例，則是專理專例者，亦已衆矣。雖然，是累累之理例，又有其所於屬，則西哲所謂極則 (summum genus)，所謂第一理 (first principle)，老子之“常道”，蓋即此已。萬事萬物，依其部居，所率循之專理專例，老子謂之“非常道”，其爲共也、總也、簡也、居也、常也、懸也，猶未至乎其極也，若夫“常道”，則至乎其極矣。“非常道”者，萬事萬物動靜成毀之故，“常道”，則“非常道”發動流行之因；西哲有所謂第一因 (the first cause) 者，“常道”，蓋此因也。“非常道”者事物之理例，理例者物之所以爲物（即中庸所謂“誠者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”之“誠”）；物之所以爲物，西哲所謂 essence，譯云“精蘊”者也。精蘊者，物之真體，（非有形之體，下仿此）西哲謂之 reality；真體者，物之本質，質猶體也，故亦稱本體，西哲謂之 substance。本體者，物象之所於附，恒居其底，若皮之於毛者，故又曰“底蘊”，西哲謂之 substratum。“非常道”者衆物衆事之本體，衆物衆事，依其部居，而有其所分別於屬之本體，則“非常道”之爲本體也，猶其散殊者耳；顧此散殊之“非常道”又同歸於“常道”，則“常道”者，本體之共之總，一而不二，無有對待者也。獨一無對之本體，一切之所從出，亦即其所於歸，蓋宇宙萬物，動靜起伏、生滅成毀而已，其動、其起、其生、其成，必有所自來，其靜、其伏、其滅、其毀，亦必有所於歸也。老子曰：“萬物竝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；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；復命曰常。”（十六章）“作”者，動也、起也、生也、成也；“復”者，靜也、伏也、滅也、毀也；“以”，因也。因其“作”而有以知其必有“復”，故曰“吾以觀復”。“芸芸”，森羅萬象之謂；物雖森羅萬象，究其終也，亦各復歸其根而已矣，故曰“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”“根”者本也，芸芸之物所自出、所於歸，獨一無對之本體，所謂“常道”是已。“靜”者，本體未發動流行之初，混然未判之境；“命”者定命，自

然而不得不然者也；“常”，常理也。今夫芸芸之物之復歸於混然未判，自然而不得不然之本體也，則亦物之常理而已，故曰：“歸根曰靜，是謂復命；復命曰常。”雖然，哲人之徒，無東西中外，所瞭然於此本體者，亦不過若是而已，至於本體自身之究爲何物，弗可得而明也。是故儘謂之曰“極則”、曰“第一理”、曰“第一因”、曰“常道”，究而此則、此理、此因、此道之果爲何物，則又人異其說；何則？其爲物也，極玄無對，比擬之能事窮，斯亦不可思議、莫可言說也已。老子深知其故，故其書開宗明義，即明常道之不可道、常名之不可名；爲立言故，不獲已而著書，是以一則曰“吾不知其名”，再則曰“強爲之名”。然則此中消息，學者亦可從而窺其不傳之妙矣。

雖然，老子之本體，可以其名字，引伸而得其義蘊焉：道者路也，路者所由者也；則其本體，宇宙萬物所率循之秩序已。其“非常道”，相對之秩序也；其“常道”，絕對之秩序也。秩序，形而上非物質（material），而爲物質之法則，物質賴之而見其條理界域。以今世術語出之，則秩序者精神（spiritual）之事；然則老子之“常道”，殆與西哲黑格爾（Hegel）之絕對精神（Absolute Spirit）相仿。黑氏倡唯心實在論（Idealistic Realism），其絕對精神乃宇宙之真體實質，世之森羅萬象，無論有形無形，皆此絕對精神之創作；由斯而言，黑氏之本體觀，蓋亦所謂唯心一元論（Idealistic Monism）也。然則老子之說，其亦可謂之唯心實在論、唯心一元論乎？曰：唯唯否否。若夫其言，則有之曰：“反者道之動。……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”（四十章）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……生萬物。”（四十二章）“道”，“靜”也，“動”者，其“反”也；非唯此也，“道”者，“一”也、“混”也、“形而上”也，其“反”者，“多”也、“畫”也、“形而下”也。“道”之自然不得不“反”，“反”，則“動”矣；“動”，則所出者莫非“道”之“反”，若多、若畫、若形而下是已。“有”猶云有別，“無”猶云無別。混一之道體無別，道體判，則別起；別起，而後萬物生。“道”本無別，有別，其“反”也；萬物生於別，則萬物出於“道”之反。“一”者，別之始也；有別，則與之爲別者合之而成“二”；“二”，則與之爲別者又合之而成“三”，如此遞進，以至於無窮，相與爲別者累累，而萬物出焉。顧“道”之本，混也，別，其反也；由別而萬物出，是萬物生于“道”之反也。今夫所謂物者，物質之有條理界域者也。其條理界域出於“道”，固矣；若其物



質，揆以老子之言（即上方所引者），宜亦同出於“道”者也。則一切皆出於“道”，道爲宇宙萬物獨一無二之元矣。“道”，精神也，心（mind）也，則其爲元也，又屬唯心者矣。宇宙萬物唯“道”所生所成，“道”者，宇宙萬物之真體、之實質，則老子之宇宙觀，寧非唯心實在論耶？“道”反，而物質之有條理界域者出，是心生物（matter）、精神產物質。心與物、精神與物質，相反而相尅者也，而能相生而相成焉。黑氏謂絕對精神之演進而成宇宙萬物也，其途術亦猶是已。雖然，黑氏之以絕對精神爲本體，而倡一元之唯心實在論也，蓋承前人心物二元論之後，思以物合心，而祛心物判不相侔之蔽；其發爲相尅相生之宇宙萬物生成之邏輯（即宇宙萬物生成之方式或途術）也，則所以泯心物之分，合心物而一之耳。若老子之世，固無心物二元之說，老子胸臆之中，蓋無所謂心物之判，暨夫判後復合之問題，故其心物一本、相反相成之論，乃不自知而持之耳。今特引伸其說，覺其涵義（implication）有如此者，故表而出之；若謂老子之說同於黑氏，則猶不佞所唯唯否否者也。

古者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之論宇宙萬物之生成也，有所謂四因之說焉。四因者，曰質（material）、曰形（formal）、曰動（efficient or moving）、曰鵠（final）。形者，一物之條理界域；質者，其物之材；鵠者，其物所祈嚮之完成之域；動者，所以使質合形而成物（即抵其完成之域之謂）。質合形而爲物，而抵於完成之域；一物完成之域，其物之鵠；則質與形，二而一也。顧所以使質合形者，亦唯形而已；則形實有以致動，動之源在形，斯形與動又莫分矣。是以亞氏之形、動、鵠三因，究其極也，復歸於一；一者何？亞氏謂之“上帝”。上帝者，宇宙萬物之主宰；主宰造物，因其既有之質材，施之條理界域，質材得其條理界域，然後成形、完性，而物出矣。且夫上帝非他，條理之大全、形性之極軌耳；其爲條理形性，不與乎質材，形而上者也，故曰純思（pure thought）、純形（pure form）。然則上帝者，精神而已，唯心而已；其造物也，但於既有之質材，賦之形性，則質材不出於上帝，上帝之與質材，猶精神與物質、心與物之對峙耳。若老子之“道”則不然：宇宙萬物之條理（亞氏謂之形因）固自“道”出；“道”反而動，動而萬物生，是動亦“道”之自然而不得不然之情性；且唯其以“反”爲“道”之自然而不得不然之情性也，物質（亞氏謂之質因）輒亦自“道”出焉。則精神之與物質，心之與物，猶一物之首尾、一事之始終，可分而